

十侠读后感 论语读后感(汇总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十侠读后感篇一

孔子有点小心眼。一天，孔子正在上课，一个青年闯进来，拿着宝剑舞了一阵，剑锋好几次逼近孔子，孔子动也不动。后来孔子收了这个青年做学生，他就是子路。但是孔子时不时会让子路难堪。比如说，子路、公西华、冉有、曾皙侍坐那一次，子路说了自己的理想，却落了个“夫子哂之”的下场。还有一次，闵子、子路、冉有、子贡围在孔子身边。子路看上去刚强英武，其他人则温和正直，安详从容，孔子就说：“像子路那样，是不得好死的样子。”

十侠读后感篇二

“读后感”是指读者在阅读完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后，对于其中所含有的思想、情感以及文学价值等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感悟的一种文学作品。作为一种文学作品，读后感有着严谨的结构，明确的主题，具有显著的思想、情感、文学价值等方面的特点。而在我经过一段时间的阅读之后，深深的认识到了“读后感”的重要性，并且也在不断的尝试着写出一篇具有完整感悟和思考的“读后感”。

第二段：分析阅读后的感受和思考

在我的认知中，“读后感”是一种既可以是对于作者写作的思考和认识，也可以是对于自身内心态度和理念的反思和思

考。而当我读完一本书之后，总会从文学、体验和价值这三个方面来分析自己的感受和思考。在文学方面，我会思考作者所使用的文学手法和语言表现力，吸纳其中的经验和精华，提高自己的写作能力。在体验方面，我会思考自己在阅读过程中获得的感受和情感，这些感受和情感会直接影响到我自身的内心态度和价值观念。在价值方面，我会思考自己所在的社会和时代背景下，作为一名读者和写作爱好者，应该怎么去看待和理解这些价值观念。这些方面的思考和感受，让我对于读后感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段：探究“读后感”与价值观念的关系

读后感的价值在于其通过阅读和思考，引发读者内心的思考和反思。而内心的思考和反思，往往会影响读者的价值观念。比如，在阅读《红楼梦》这本书的时候，我对于“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观念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在阅读《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本书的时候，我对于金钱和年龄的观念有了更加深入的体会。而这些观念和体会，不仅仅是作者所想要表达的，更多的是自己内心深处所产生的思考和体验。因此，“读后感”不仅仅是对于作者思想和文学手法的总结，更是对于自己价值观念的深度思考和反思。

第四段：思考“读后感”对于自我提升的影响

阅读和写作，对于一个人来说，确实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自我提升和学习过程。而“读后感”作为一个文学作品，同样可以对于读者进行提升和学习，从而使读者不断地在内心思考和反思，提升自我内心的素养和品位。与此同时，“读后感”还可以对于读者的写作和表达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自己的写作技巧和表达能力。这些影响，不仅仅是在知识和技巧层面上的提升，更是在思想和价值观念层面上的提升。

第五段：总结阐述

总之，在阅读和写作中，读后感不仅仅是对于作者思想和文学手法的总结，更是对于自己内心思考和反思的一种文学作品。通过阅读、写作和总结，我们可以不断地在思想和价值观念上得到提升，进而提高自身素养和品位。希望每一个读者都可以认真去体会和思考“读后感”，从中获得到意义深远的价值。

十侠读后感篇三

引言部分：

文学作品是一种可以让我们思考、感受和理解生活的艺术形式。读后感是记录我们阅读某篇文章、某本书、某个故事、某个人的心情、看法和体验的一种方式。读后感的形式很多，可以是简单的几句话，也可以是几百字的长文。无论是什么形式，读后感的作用都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感受文学作品，同时也可以在平凡的生活中受到启发和点滴的收获。

正文部分：

1. 阅读给予我力量

从我爱上阅读并且开始写读后感之后，我发现我对于阅读的理解和看法也在无形中有了一个跃升。尤其是在经历过一些人生的起伏之后，阅读成为了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当我沐浴在文字的海洋中，沉浸在作者的语言中，我感觉到自己变得强大了。阅读赋予我力量，让我有勇气去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同时也让我明白自己的内心深处拥有的力量和激情。

2. 阅读拥有无穷的魅力

与电子游戏和社交媒体不同，阅读需要我们花费时间和精力

去理解。但是，阅读对于我们的思维和语言能力有着无穷的启发和魅力。阅读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口语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让我们更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表达对他人的理解和同情。阅读还可以让我们了解历史和文化，扩大人生的视野，让我们变得更加理性、宽容和成熟。

3. 阅读是沐浴灵魂的过程

每一个人都需要找到一个安静的空间来让自己的心灵得到愈合和安抚。在我看来，阅读是这样的一种终极体验。当我们沉浸在文字和故事中，我们的灵魂会得到舒缓和放松。阅读可以让我们忘记一切烦恼和忧虑，沉淀下来，使我们的思维变得更加清晰和敏锐。通过阅读，我们还能够更加了解自己的内心情感，理解自己对于人生和周围事物的看法和感受。

4. 阅读让我拥有更广泛的人际关系

阅读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探索自我，还可以让我们与更多的人产生共鸣和联系。阅读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不同文化和不同人类的生活方式，让我们更能够将自己的思想和价值观与他人分享和交流。通过阅读，我们还可以结交更多的朋友，拥有更广泛的人际关系，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和有意义。

5. 阅读让我成为了更好的自己

在阅读过程中，我不仅可以了解世界，更加重要的是我可以了解并重新认识我自己。我能够看到自己的优点和缺点，能够从他人的角度去看待问题和思考。我也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无关紧要的。阅读是我的良师益友，它让我成为了一个更好的自己，让我有更好的思考和行动方式。

结论部分：

阅读是人类文明的珍品，阅读是人类成长的必要方式。我相信，通过阅读，每个人都可以拥有属于自己的宝藏，让我们能够更好地面对人生中的颠簸和挑战，也让我们能够拥有更加美好的未来。读后感，正是这般点滴体验的汇聚，记录下我们阅读过程中的思想、感受和体验，让它们留存在我们生命中，铭刻于我们的心灵深处。

十侠读后感篇四

马克西姆·高尔基的《童年》举世闻名。

在一个很平凡的星期天下午，我翻开了它。

情绪也随着书上一行行黑色的宋体字忽起忽落……

主人公阿廖沙痛苦的童年生活打动着我：四岁丧父，跟随悲痛欲绝的母亲和慈祥的外祖母到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家，却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

但善良的外祖母处处护着他。

在外祖父家，他认识了很多“安安静静”的亲戚，其中包括两个自私、贪得无厌的、为了分家不顾一切的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舅舅，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

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但强壮的他，后来却在帮二舅雅科夫抬十字架时给活活的压死了……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

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七，马克西姆。

高尔基的《童年》举世闻名。

在一个很平凡的星期天下午，我翻开了它。

情绪也随着书上一行行黑色的宋体字忽起忽落……

主人公阿廖沙痛苦的童年生活打动着我：四岁丧父，跟随悲痛欲绝的母亲和慈祥的外祖母到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家，却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

但善良的外祖母处处护着他。

在外祖父家，他认识了很多“安安静静”的亲戚，其中包括两个自私、贪得无厌的、为了分家不顾一切的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舅舅，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

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但强壮的他，后来却在帮二舅雅科夫抬十字架时给活活的压死了……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

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

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

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

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

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

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听着这首歌，让我知道了童年是我们一生中珍贵的宝藏，每个人都有自己无忧无虑的童年，而高尔基的童年却与我们与众不同，他的《童年》让我受益匪浅。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苦的人家里，他幼年丧父，又受到了外祖父的虐待，他吃尽了苦头，就这样度过了艰难的童年。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个“小公主”了。

整天，父母呵护我们，老师鼓励我们，有了困难同学帮助我

们。

我们不愁吃、不愁穿，生活中蜜罐里，我们的童年是多么快乐啊！

虽然我们过着公主般的生活，但有的同学还是生在福中不知福。

我们仿佛是温室里的花朵，不能在外面独立生存，好比是一只要破蛹而出的蝴蝶，一只破壳而出的蝉，娇生惯养，不能经历一点磨难。

恐怕我们以后的身影就是那只瘸蝉。

所以，只有吃了别人吃不了的苦，才能享到别人享不到的福。

也就是说：想要幸福，首先要吃苦。

记得有一次，我在电视上看到一个七岁的孩子从小吃苦耐劳，而且经常用一句名言鼓励自己：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所以，我认为：一块石子，不经风沙的百般冲洗不会变成一颗晶莹的钻石；一棵小树苗，不经常年的风吹雨打也不会长成参天大树；人也一样，不经历磨砺，也不会成为一个大写的“人”字。

是的，当时生活的困苦，让我知道了现在的生活来之不易。

所以，我们要珍惜这拥有的一切，努力奋斗，好好学习，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才，让我们的祖国更加强大。

同学们，还等什么？让我们去追求吧！做一个自强不息的中国人！

十侠读后感篇五

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阅读有着无比重要的地位。读书不仅可以增长知识，也可以拓展思维，培养品德，丰富人生阅历。然而，作为一项个人行为，阅读还需要我们去总结和思考。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在阅读过程中获得的心得体会，以及我从中得到的启示。

首先，我深刻意识到阅读需要全身心的投入。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摒除外界的干扰，集中精力，从而更好地理解和理解书中的内容。这不仅是对自身思维深度的挑战，也是对精神力量的考验。读书能否事半功倍，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的投入。

其次，读书需要有自我定位和目标。一本好书，读者可以从中找到自己期待的答案，也可以告诉我们自己需要哪些方面的提高和学习。阅读的过程建立在对自己的认知和理解的基础上，所以在读书之前明确自己的目标非常重要。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读书的作用，也可以让读书的时间变得更加有针对性。

第三，阅读带给我了不同领域知识的拓展，培养了我跨领域学习的能力。通过阅读，我能够了解到新的领域和学科的知识。无论是科学、历史、文学、生活记录等，这些都是我能够学到新知识的地方。多读书能够让我们的想象力变得更加丰富，感性思维变得更加活跃。

第四，读书带来的文化内涵和人生智慧是无价的。书籍中的文化，能够帮助我们深入了解一个社会和这个世界，以及其中的人性和情感。透过一本书，我们可以观察、思考和体悟到社会变迁和文化演变中的深刻问题。更是通过书籍中的人生故事和智慧，给予我们在人生道路上前行的指引和启迪。

最后，阅读让我认识到，书籍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书籍

中记录了人类的思想、历史和文化，是人类追求真理和美善的体现。从文化传承到人类智慧的积累，我们无法想象没有书籍的世界将会变得多么贫瘠。

总之，阅读是一种拓展视野、提高思维、提升人生实践能力的方法。无论是对专业领域的学习，还是对精神世界的提升，阅读都是一个愈加重要的方式。阅读，更是一种修炼，需要不断的投入、反思和提升，才能够获得最大的收获和提升。让我们一起，在阅读的道路上，为自己的发展和提高不断努力。

十侠读后感篇六

阅读后的感觉是指通过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文章、几句名言和一段音乐所写的文章。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童年》读后感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打架……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默默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我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渐渐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欢乐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

“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争吵之类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一天生活在蜜罐里，被甜水泡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研究衣食住行。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当悔过自我以往的奢侈，我们应当不再浪费，我们应当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当开始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王夫人在(红楼梦)中是个极不讨人喜爱的人物，虽然曹雪芹在书中总替她说好话，说她是个厚道人，但是这恐怕都是欲盖弥彰。其实全书中各色人物都有正邪两赋的特点，比如贾琏对尤二姐也有浪子真情；薛蟠虽不肖，对母亲和妹妹还算不错；连贾珍，也有人分析出他对秦可卿也是刻骨铭心……但是这位王夫人，贾宝玉的亲妈，虽然在宝玉心中排行与黛玉重要性并列(原话大意如此)，倒真没做过什么有光彩的事情，逐走晴雯，逼死金钏，抄检大观园，可能黛玉之死与她也难脱干系。本人在此大胆推测一下她的心理历程。

王夫人出生于四大家族的王家，就应是个见多识广的大家闺秀。从书中看，就应是王家的长女。封建时代的长女在家族里是大姐，受到最严格的教育和约束，要成为妹妹们的榜样，典型如李纨，元春，宝钗等。王夫人小时候肯定也是这样过来的，但是她没读什么书，心中郁闷和压抑无处派遣，也就

不具备李纨，元春，宝钗那样的开阔心胸和浪漫气质，因此长大了就成了个没什么情趣的人(看她给丫鬟起的那些名字就知道了)。人们有时会好奇，王夫人年轻时是什么样貌的，我想凤姐和探春身上应有她的影子。

先说凤儿，常言说得好：“养女随姑”。基因的力量是可怕的，想来王夫人年轻时八成也是个柳眉凤眼的绝色佳人，只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凤姐不但继承了她的美貌俗气，也继承了她的野心偏执和狠毒。

曹公全书只写凤姐狠辣，没有对王夫人有明显的贬义形容，只有暗示。我认为最明显的一处就是林黛玉进贾府时对王夫人住处的描述，其中包括金钱蟒*背，金钱蟒引枕，金钱蟒褥子(原文描述更加详细，包括颜色做工什么的，在此难述，各位可参见原书)，连用了三个金钱蟒，曹公写人物住处多有对人物本身性格命运的暗示。我五年级时读到那里，心中一凛，当时还不知道“居如其人”“心如蛇蝎”这两个词。长大后以此对照王夫人一生行为，信然！

探春是个好姑娘，将她与王夫人相提并论必然引起很多读者不满，但是探春毕竟是王夫人抚养长大的，她的高贵气质和管家才干或多或少是跟王夫人学来的，加上她更有文化，因此更把这些优点发扬光大了。

说完了王夫人的个性，再推测她与书中几个重要人物的关联。先说夫妻关联。很多人觉得她与贾政真是天作之合，一对死封建。其实现实生活中美满夫妻往往是个性互补的。书呆子爱上交际花，女夫子迷上浪荡子的事情屡见不鲜。

贾王二人性格如此相近，日子必然是刻板无味，日久生厌。如同贾琏与凤姐在过了头几年的甜蜜后，二人的倔强个性凸显出来，发生情变。但是王夫人就应还是比较得贾政宠的，贾政共与她生育了三个孩子(不包括流产和死婴的状况)，到近40岁时还能生出贾宝玉(书中再未见类似案例)，一方面说

明她身强体壮，另一方面说明夫妻感情还不错，要知道贾政可不是一夫一妻，夜生活乏味的下等贫民。以王夫人之刻板个性，能把老公迷成这样，一方面是娘家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她当年的确容貌出众。贾政能和她生出三个孩子，和赵姨娘生了两个，明显生育潜质强于贾赦，但为什么没有和其他妻妾生出孩子来呢？书中有记录的贾政的妾只有周，赵二人。

但按照贾府规矩“爷们娶亲之先都要先放两个人在屋里伺候”，这种妾应比王夫人老些，周，赵二人就应不是。可等林黛玉进贾府后并无相关描述，难道她们都死了吗？曹公没有写，但参照兴儿说凤姐时说，贾琏原先“屋里何尝没有几个人，她来了不到半年，都寻出不是来，打发出去了。”王夫人当年可能也干过类似的事情，只但是手段没那么激烈，而且肯定是在生了贾珠，有了本钱之后恃宠而娇做下的，因此也没什么人怪她。贾母给凤姐贾琏劝架，说小孩子们，“馋嘴猫似的”，“都打那时候过来”，想来古板如政老爷，当年也难免俗，只怕也有“削肩膀，水蛇腰”的美人勾引过，王夫人打金钏，逐晴雯时都说“我一生最恨这样人”，又写“此乃平生最恨者”，若非在这方面受过刺激，何至于如此敏感！当然，王夫人要保全自己贤惠的名声，不得不给贾政安排两个小老婆。

一个是安分的周姨娘，一个是泼妇赵姨娘。赵姨娘肯定不是贾母给贾政的，贾母很厌恶她，整个贾府都没人喜爱她。她就应是王夫人的陪嫁丫环，王夫人把自己身边干练守礼的丫环打发嫁人，做自己的女管家，如周瑞家的，留下赵姨娘这样的各方面无法与自己媲美的给老公，一方面不怕她得宠，另一方面也倚仗她的泼辣狭隘打击其他姬妾，如同凤姐利用秋桐，金桂利用宝蟾，是百试不爽的借刀杀人法。

等把情敌都打击完了，这把刀自己的名声和人缘也都毁完了，能够借机再把她“兔死狗烹”。（我觉得袭人对晴雯也是用的这个法子）可叹赵姨娘傻人有傻福，连生了一女一儿，这样

来，别说王夫人，就连贾母也不能奈他何。母凭子贵吗！而且赵姨娘身上那股子市井气比起王夫人来肯定另有一番魅力，因此贾政也真的被她迷住了，好在她是个万人嫌，威胁不到王夫人的地位，因此也就勉强容下了。

再说王夫人与贾母的关联。贾母毫无疑问是全书中最有福气的人。她嫁入贾府时就应是贾家上升的阶段。丈夫代善是个帅哥，贾母曾说“这些儿子孙子就只宝玉象他爷爷”，可见也是个面如秋月色若春花的万人迷。贾母与他感情很好，生了三个（也许不止）儿女。贾母年轻时管理家政很有才干，比凤姐“还来得呢”，嘴巧心活，肯定也很讨公婆喜爱。她虽没读什么书，也并不重视女孩子文化教育，但她本热闹，有心胸，有品味，并非尚德不尚才的人。她不但能干，而且善于享受生活。她爱看仇十洲的画，会“收拾屋子”，曾推荐黛玉用霞影纱配翠竹，还帮宝钗选取室内陈设，“保管又素净又大方”，善于欣赏音乐，在元宵宴和中秋宴上就表现出对音乐欣赏的品味，对于无聊的言情小说也自有一番批评。异性喜爱互补性格，同性则是物以类聚。

贾母喜爱的人身上都有她的影子，比如凤姐的精明，黛玉的诙谐，湘云的豪爽，宝琴的热情以及鸳鸯的能干和晴雯的灵巧。她比王夫人显然更脱俗更浪漫，王夫人刚嫁过来时性格肯定不入贾母的眼，而且也没有贾母的才干，贾母又是个有一说一的人，可能有意无意也会说她两句。王夫人具有凤姐和探春的某些特点，但并没有她们的口才和潜质，因此只好少说话，贾母说她“木头似的”，她倒真是藏拙，与宝钗掩盖锋芒的“藏拙”不一样。

总之，在各方面都比自己强的领导手下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王夫人总算忍过来了，之后贾母也比较疼她了，对于一个对自己忍耐，尊重又听话的儿媳妇，谁还忍心骂她呢。相比起邢夫人，王夫人也算能干，老实，娘家又有地位，更重要的是，生了宝玉这么个“活龙”。贾母老了以后，家务交给儿媳，脾气肯定也越来越好了。王夫人的地位直线上

升，虽然贾珠之死给她很大打击，但她很快就把自己的侄女王熙凤嫁给贾琏以巩固她在贾家的地位，保证在宝玉长大之前自己依然掌握贾府大权。王熙凤倒也没辜负她，对她比对自己婆婆亲得多，而且又讨得合家(尤其是贾母)的欢心。之后她的女儿元春又做了贵妃，她在贾家的地位当然就更巩固了。

王夫人与黛玉的关联又如何呢?多数人认为她不喜爱黛玉，因此阻挠她与宝玉的感情。那么她为什么不喜爱黛玉呢?首先，性格不合，黛玉是风流灵巧，锋芒毕露的人，与王夫人人生哲学不一样。我上大学时看过一本报告文学，名字忘记了，是以前慈禧太后的宫女回忆以前生活的，她说慈禧喜爱的女孩就应是好处深藏不露，不好过于彰显，就应是从内部隐隐约约透出光彩来，象珍珠一样，若是表面光华闪烁刺目就不好了(大意如此)(lz13)我想这是众多王夫人式封建卫道士对女孩的要求。其次，黛玉有很多明显的缺点，身体不好，爱找麻烦要配药;脾气不好，多疑爱哭;而且还喜爱招惹宝玉，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让宝玉为她神魂颠倒，这是王夫人最恨的。

一方面宝玉是她在贾府呼风唤雨的最后本钱(“保全了他就是保全了我”),振兴家业的期望，不应执迷于儿女私情，另一方面，在感情方面不如意的中年女性往往把全部感情寄托在儿子身上，她憎恨以黛玉晴雯等为首的与宝玉亲密的年轻女孩子就包含了这种变态的醋妒心理。但是我还有一点看法就是，王夫人在了解黛玉这些特点之前就不喜爱她，确切说是有成见。

证据也在林黛玉进贾府这回，她头一次见面就再三告诫林黛玉，跟别的姐妹们怎样玩都行，但对宝玉，王夫人说了两次“休要睬他”。意思很明白：你别招惹我的宝贝儿子!众所周知，这时黛玉是初进贾府，百般留意，还没有表现出之后在贾母宠爱下使出来的小性儿，举止也是稳重大方的，而且这时候也就十岁左右，古人发育晚，黛玉本来就长得有点营

养不良，不会有尤物般引人遐思的外貌（曹公那一番描述只是小说家在主角出场时的例行描述），何以王夫人要这般敏感？说她爱子心切吧，怎样不见她对宝钗宝琴等人说过这种话，她们更漂亮，而且进贾府时宝玉更大，应更避嫌才是。我的推测是黛玉长得象一个王夫人很厌恶的人，王夫人之后厌恶晴雯，就说她“眉眼有几分象你林妹妹”，可见她是连黛玉的外貌也厌恶的。其实黛玉的外貌应是惹人怜爱的，之所以让王夫人看了刺眼是正因她象了王夫人很厌恶的人。这个人是谁呢？最自然的推论是她的母亲，贾敏。旧社会大家庭中婆媳不合，姑嫂不合是很正常的。

曹公没怎样写贾敏，小说刚开始不久，她就去世了。贾雨村评价黛玉时说“度其母不凡，故有此女”。我们由此能够推测贾敏是个怎样的人。她是贾母最小，最宠爱的女儿，自然有着天仙般的容貌气质，而且也象她的母亲和女儿一样，伶牙俐齿，有品味，擅于作乐，享受生活。她生在贾府鼎盛时期，真正“白玉为堂金作马”的时候，是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女。王夫人在与凤姐商量抄检大观园时，提到“单说你林妹妹的母亲，未出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何等的金尊玉贵，那才是千金小姐的体统！”又说自己“没享过什么大富贵”，可见王夫人做姑娘时也没有贾敏这么舒服。遥想当年王夫人初入贾府，承担起管家重任，肯定是谨慎留意，生怕婆婆挑错。看到贾敏虽与自己年龄相仿却过着简单娇纵的生活，怎不羡慕加嫉妒。偏贾敏可能也是个口无遮拦的人，暗中得罪二嫂还不自知。

贾母疼爱她，不肯让她过早出嫁，长期相处可能更加剧了王夫人与她的矛盾。李纨曾嫌林妹妹嘴刁，说：“只求老天保佑你赶明也得几个千刁万恶的大姑子小姑子。”这在李纨是句玩话，但可能王夫人以前在心中对贾敏倒真是这样诅咒的。可最后贾敏嫁给了出身清贵，才华出众，前途无量的探花郎如海，相比起潇洒飘逸的林妹妹，贾政虽好读书却始终没中（叶公好龙？读腐书？），爵位也给哥哥贾赦袭了，幸亏皇帝赏了个官，而且平时虽养了群清客，却没真见他做过什么诗，

比起林如海这样的只能算附庸风雅。

关于王夫人撮合宝玉宝钗，依我看她也是经过长时期的考察才决定的(可能在金钏投井之后)，而且一旦决定就立刻付诸实施。薛姨妈当然也愿意这事，但肯定没有她姐姐做的有效率(以她的潜质和智力，连薛蟠都教不好，夏金桂也管不了，实在是个没主意的人，说她在破坏宝黛婚姻中起了重要作用，实在抬举了她)。宝钗的优势在于娘家有钱，又是王夫人的亲外甥女，健康状况和潜质为人都是拔尖的，而且很老实听话，还总爱劝人学好。除了黛玉，还真没人能和她抗衡。有她做宝玉的老婆，不但能让众人心服，还能够弥补凤姐没文化，身体弱的缺点，成为新一轮管家奶奶接班人。于是王夫人首先是博得元春的首肯，其次想办法让宝钗退出选秀(日后贾家可能会因此获得欺君的罪名)，再想办法让宝黛分开，再逼死黛玉，等等。当然，她机关算尽，最后即没能留住儿子，更没能保住自己的荣华富贵。

王夫人一生除了忙着保全自己好象没干什么别的事，偶尔陪老太太打牌听戏。她没什么爱好，只念佛吃素，捡佛豆。她念佛是为了修来生还是为了赎罪，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更多是为了保佑她的荣华富贵吧。书中没有她对自己罪孽忏悔的描述，只在金钏死后她哭了一阵，其实是为了掩众人之口，同时拿宝钗做个实验，看不明真相的人会怎样看待此事。得到宝钗安慰后，立刻就坡下驴，拿着宝钗善意的猜测做了自己杀人的借口。“虽然她的确是我逼死的，但只要别人不这么想就行了。”这就是这个伪君子的真实想法!因此以后到了抄检大观园时，就只见她肆无忌惮地撵人骂人逼死人，再未见她有丝毫的犹豫和手软。

高鄂对王夫人好象挺有好感，直到最后也未让她遭报应，晴雯变鬼只报复了她的不争气的嫂子，金钏死得那么冤也没见闹鬼，难道宝二爷祭她一番她就满足了?真是莫名其妙。

今天，我读了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其中明

白一条是教师要培养学生的爱心，尤其是能具有感受到别人的爱心(或是痛苦)的能力，进而才有可能把他培养成为一个真正的有爱心的善良的人。

爱是教育的永恒的主题。韩军的人文主义精神，教育在线中的朱永新教授高举的爱的旗帜的新教育实验;李镇西的“走进心灵”的教育，似乎无不凝聚着爱的核心。

反思自我的成长经历，尤其是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所奉行的不也是爱的惟一原则吗?

记得，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就发誓成为一个善良的人。我要用我的善良感染周围的每一个人。那时候，我在学校住宿，在同寝室中，我的人缘很好。因为，我当时做人的准则就是：无论是谁，只要有事求我，我就必须答应他;既然求我肯定就有难处，我要帮助每一个有困难的人。那时，我家里也不富裕，我吃和穿都很节省，可是只要有同学跟我借钱，只要我兜里还有钱我就一定会借。渐渐地，我发现我眼中的世界似乎变了，每天我都会有无穷的快乐，每当我躺在床上要入睡的那一刻，我似乎都能感受到明天又是一个灿烂辉煌的日子。

再后来，我当了一名老师。在教育教学中，我首先教育孩子要学会关爱他人。关爱他人是现代社会中人所必备的素质之一，只有关心他人胜过关心自己的人，才能把我融入到使周围的人都快乐的大我之中，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人与人之间需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互提高。学会帮助他人，也就学会了关爱自己。我给他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充分说明了关爱与合作对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上帝到天堂和地狱去考察，发现天堂里的人同地狱里的人一样都是围着一口锅，拿着两米长的勺子喝着相同的肉汤。但是，天堂里的人却精神焕发，满面红光，地狱里的人却萎靡不振，面容憔悴，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地狱里的人心中只有自己，手里拿着长勺子舀汤喝，勺柄太长，总是喝不上，而天堂里的人则相反，他们的心中有他人，手拿长勺子舀汤第一口总

是先喂他人，然后再被别人喂。由于有了先己后人和先人后己之别，于是也就有了天堂地狱之分。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我发现了，比我的世界更动人的孩子们的心灵世界，在那里如小石潭记中的潭水一样的清澈，在那里如桃花源记中的桃源一样的美丽；在那里像圣经里的天堂一样没有苦难只有关爱，在那里像佛教中的佛心一样没有憎恨只有善良。你爱他们，他们也爱你。爱孩子们吧，即使他暂时不能理解你，终有一天，他会明白你的爱。爱是永恒的！为了你的学生总有一天如你爱他一样能去爱别人，为了这世上的人彼此之间都能互相关爱，请你爱你的学生吧！师爱是一种激励学生个性和谐发展的无可取代的教育力量。爱是阳光，能融化冰雪；爱是春雨，能滋生万物；爱是桥梁，能沟通师生的心灵。有了爱，师生之间就能以诚相见，心心相印，没有爱，就没有真正的教育。

作为传统文化的先祖，孟子对中国的影响是达数千年之长远，我辈中人自然难以三言两语以概括，虽然我的认识只是管锥之见，但孟子本人的思想、精神和气魄却如穿透万里晴空的红日，我即使局限于视野和眼识，亦已感到了耀眼的光芒。

首先，我觉得孟子的厉害处正在于，所提倡的“仁义”思想最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要害。孟子看到“生”、“利”是对事物利益关系的短视，而仁、义却能长远影响到未来，故有“舍生取义”、“舍利取义”之说。狭义的“仁义”是指封建时代人伦的忠义孝悌，实则是千百年来对孟子的误解，因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三纲五伦已革了命；《中庸》讲：“道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那末，此“仁义”还有永恒的意义可言吗？所以我们今天理解孟子的“仁义”，实应站在高处，从广义入手：如同道家的“道”、佛家的“菩提”，都是对客观普遍规律的认识，孟子的“仁义”也不二致。而这种认识，可让孟子如一熟练渔夫的手钳在了螃蟹扼要的部位，任螃蟹用力再猛，纵有大腿大脚亦是摆脱不了。无论事物表象出现多么错综复杂的问题或困难，孟子皆显得不昏沉也不散乱，经常化险为夷、转难为易，而绰绰有余。

当今著名于世界的“系统论”、“系统思考”，虽口口声声反对舍本逐末，而要动态、长远地看事情，说透了：皆可从孟子的仁义思想找到雏形。用毛泽东的话“干振而枝披，将靡而卒舞”，以形容孟子的仁义之道最为恰当不过了。而抓不到仁义精髓的人，有如行走在茫茫沙漠或海洋上，终生疲命于随时浮现的海市蜃楼的追逐中去。

虽然研习《孟子》的时间短促，然而孟子光明的仁义之道已足以令人受益终生了，最后，再对孟子的仁义之道作一总结：一是其舍末逐本的思想，二是其独行特立的精神，三是其驾驭形势的气魄。

文学是比鸟飞得还远的梦想、比花开得还美的情感、比星闪得还亮的智慧、是我们到一百岁还忘不掉的信念。读名著，发感想。自古至今名著一向是一种文化的延续，不一样时期的大家都对名著有所解读。然而我们写的读后感可能达不到那么高的境界，但是能够从名著中吸取到一些自己受用的东西就好了，这也是名著传递给我们的思想。

红楼梦是一部中外闻名的宝典，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到高峰的代表。《红楼梦》那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正因那样能够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姥儿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杯具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红楼梦读后感：看红楼，含笑的杯具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

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感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感情，而是生活。

当生活给宝黛的感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但是如此。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感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其实感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感情给了我们很多完美的幻想和期盼，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能够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

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正因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一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但是就是能够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杯具就是正因期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因此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联，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正因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联，她不能得到上级的垂亲，这很正常，即使此刻一般人也是不喜爱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爱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因此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浅谈几句，觉得还是辞不能达意啊。

以上是我读完红楼梦，对书中资料的一点肤浅见解，聊志事耳。红楼梦确实深奥，书中的一个个鲜活生动的形象至今还活跃在我的脑海当中，仿佛自己亲身经历过书中人物经历过的事情一样；书中的一个个大胆新奇的思想回一向影响着我，

直伴终生。

十侠读后感篇七

维特根斯坦以往说过：“我愿贴着地面步行，也不愿在云端跳舞。”我们有多少人都想触及云端，追逐得不到的东西，却忘记自我所拥有的，直到完全失去才追悔莫及。贴着地面步行，才更加稳健而踏实，这是小说《飘》给我带来的感慨！

阅读完《飘》，最令我纠结的便是斯佳丽和瑞特之间的感情故事。斯佳丽年少的时候爱着阿希礼，甚至在得知阿希礼即将和梅兰妮结婚的时候她还是不顾一切的去找阿希礼并且向他表露心迹。她之后的多次婚姻也只是为了自我的利益。之后，瑞特出现了，他比谁都了解斯佳丽，她是一个刚强的、坚韧的、虚荣的，贪婪的、自私的女人，却也有着善良完美的一面；他把她当孩子一样宠爱，甚至容忍着她爱另一个人，等待着她恍然悔悟的一天。之后他们的女儿因为意外去世，他们之间也出现了裂痕，瑞特开始感觉到自我的疲倦与痛苦，他选择离开斯佳丽，尽管这个时候斯佳丽已经开始觉悟，明白自我真正所爱的人是瑞特，她苦苦的哀求瑞特不要离开，可是瑞特有他自我的骄傲和固执，他终究还是不为所动。

如果斯佳丽能够好好的珍惜瑞特，不去追逐不属于自我的东西——阿希礼，也许他能够和瑞特过着童话般的生活。

试想一下，我们许多人不是正如斯佳丽一般，苦苦的追逐不属于自我的，早已逝去的东西，却忽略了自我身边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东西，直到失去才追悔莫及。

泰戈尔说过：“如果错过太阳你流泪了，那么你将错过星星。”懂得珍惜自我所拥有的人是幸福的，因为我们总是不确定我们需要的是什么，我们总是对一切充满了欲望。

珍惜当下，珍惜自我所拥有的人、物、事，恐怕没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人们总爱一山望着一山高、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欲壑难填，是家喻户晓的词语，是贬义词，相信没有谁会喜欢它，可是现实中，又有多少人成为它的奴隶，无法自拔。期望我们能够真正做到不只望着远方，也着眼于此刻，而不是一味去追逐得不到的和未得到的，而忽略了自我所拥有的。

贴着地面行走，向往完美人生！

十侠读后感篇八

作为一本关于商业成功的书籍，《正大》给我带来了很深的思考和启发。它讲述了正大集团的成长历程和经营智慧，通过揭示其成功背后的原则和价值观，给予了我很多有益的启示。在阅读过程中，我体会到了企业成功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深刻认识到了持续发展和永续经营的重要性。

首先，《正大》着重强调了“正大”作为一个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作者通过正大集团的例子告诉我们，只有坚守真诚、正直和诚信的原则，企业才能获得长久的发展和信任。这一点对于我来说简直是一记警钟，让我意识到在商业领域，守正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同时，正大集团也注重给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发挥自己的天赋和才能。这种注重价值观和员工福祉的经营理念深深地触动了我。

其次，《正大》还强调了持续创新和变革的重要性。在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里，企业如果不与时俱进，就注定被市场淘汰。正大集团通过持续地研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和开拓新市场，成功地实现了从传统农业到多元化企业的转型。读完这本书后，我对创新的力量有了更深的认识，深知只有不断追求变革和创新，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正大》还给了我关于领导力的一些思考。正大集团

的创始人吕继宏鼓励员工敢于创新、勇于挑战，同时又注重培养员工的能力和品格。这种领导力的价值观让我想起了一个著名的词汇——“人力资本”。一个企业的成功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和发展。只有具备良好的人力资本，企业才能实现长期健康的发展。

第四，《正大》中描述的正大集团的发展历程也给我提供了很多商业智慧。作为一个先锋企业，正大集团始终秉承着“化难为易，化劣为优”的信念，在困难面前总能找到机会和突破口。这种乐观、机智的经营方式让我深感佩服。同时，正大集团也注重发掘潜力市场和扩大全球影响力，这为我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启示：在商业竞争中，只有及时调整战略、拓宽市场，企业才能保持领先地位。

最后，《正大》给我带来了对于持续发展和永续经营的思考。从书中描述的来自亚洲和非洲等地的成功案例，我意识到企业的发展不应仅仅关注眼前的利益，更需要关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个企业如果只为追求短期利润而忽视环境和社会责任，长远来看，其发展也会遭受挫折。作为一个新一代的企业家和管理者，我们应该意识到企业的成功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成功，更应该注重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总而言之，《正大》是一本富有启发和智慧的书籍，通过正大集团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教训，让我深刻领悟到了商业成功的关键所在。坚守价值观、持续创新、注重员工发展，以及关注社会和环境等，这些原则都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基石。我相信，只有真正理解并应用这些原则，我们才能实现个人的成功，并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侠读后感篇九

读书的过程中，人们不仅仅是被小说、故事或哲学思想所吸引，更多的是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深入感悟到了生活和人生的真谛。本文将会从“心得体会读后感左右”这一主题出

发，探索读书心得带给我们的思考和启示。

第二段：心得体会能够弥补阅读的空缺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句话想必大家都熟知，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阅读的乐趣和获取知识的价值，仅仅只是字面的理解和表面的感受。但是对于读书来说，要真正理解其中寓意和思想，还需要对自己的生活和身份给予一定的吻合和提升。我们需要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找到共鸣的点，并在读者的反思和思考中，实现真正的心灵沟通和表达，从而体悟到其中的真谛。

第三段：心得体会能够帮助我们学会反思

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们不仅仅是要熟读文本本身，更是要反思其所蕴含的哲理和情感，发掘我们生活中的感悟和体验。如果没有心得体会，我们只能得到简单的故事，所获取的只是文字，而非文字背后所包含的思想和生命力。而当我们结合自身经历和阅读过程中的感悟，对其中的思想和意义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思考时，才能够真正地领悟其价值。

第四段：心得体会能够扩展我们的思维和提升我们的价值观

在心得体会的过程中，读者需要有深入的思考和反思，并从思考中不断的提升自我，这种提升不仅仅是一种心态和思考模式上的积累，同时也是对价值观和信仰的提升。心得体会的思维模式，可以鼓励我们勇于思考自身的目地和生活方式，以及更广阔和更具有生命力的人生价值观。

第五段：总结全文

读书和心得体会是一种有机结合的过程，读书是一种沉浸式的感受，而心得体会则是读书后自身的反思和思考，二者互相作用，共同构成了由内向外的自我修养和提升的过程。在

读书和心得体会的过程中，我们可以通过内省和反思，将生活中的体验和阅读中的体验结合起来，形成对人生和生命的全新认识，帮助自身更加努力地追求内心真正的幸福和价值。

十侠读后感篇十

这个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的内容丰富有趣，情节深情动人，令人读后回味无穷。

《狼王梦》这本书是沈石溪写的，它的主题是：一只母狼它叫紫岚，她的丈夫是狼王，可是前不久丈夫黑桑被狼子夏嘎判杀了。紫岚发誓要夺回皇位不久以后她生下了五只狼仔，紫岚要培养幼狼有夺回权力的能力。可是这几只小狼开始时爱玩，后来大儿子死了，二儿子被杀了，她剩下了一只小狼。她培养着，终于小狼长大了，可是没有夺回皇位。

这本书语言十分具体，用了许多的好词好句，描写狼的形态时非常细致，从而突出母狼对自己夺回皇位的希望。也描写出大自然生物圈中食肉动物的狂傲和草食动物的柔情，写出了大自然的循环。写出了狼的习性。

本书中写出了紫岚的母性之大，希望狼子们望子成龙，希望有个美好的未来。

在人类世界中不也正是这样的吗？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也是能有一番的事业，可孩子从来不理解父母，显得非常的叛逆。每次都不按照父母的意思去做某一件事。

通过我寒假这段时间看的这本书，我知道了做人要尊重父母爱护长辈，不能不听长辈的话，要顺从长辈。不要等到后悔的时候才希望时光可以回转才后当初没听长辈的话，才后悔自己当时固执。

《狼王梦》中的紫岚正是因为狼子不听她说的'话才没有夺回

皇位。

我会继续读下去的因为这本书写得太好了。